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445號

原告 林冠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志宏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家瑜